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5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12樓1201會議室

主持人：鄭召集人文燦

紀錄：簡雪鳳

出席：

呂副召集人理德：呂理德

徐委員其萬：徐其萬

游委員吾和：(請假)

呂委員銘洋：呂銘洋

游委員仁均：游仁均

蔡委員世志：蔡世志

姜委員義坤：姜義坤

柯委員建輝：(請假)

許委員琇筑：許琇筑

游委員素珠：游素珠

陳委員義盛：陳義盛

王委員雅玢：(請假)

顏委員秀慧：(請假)

新北市政府(列席)：(請假)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列席)：魏新奇 許桓瑋 莊芝瑄

大園區公所(列席)：黃元興 詹秀娟

蘆竹區公所(列席)：簡禎頤 陳淑媚

中壢區公所(列席)：溫秀娟

觀音區公所(列席)：洪麗觀

新屋區公所(列席)：陳耀勝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生態物流專案辦公室)：呂明錡

劉委員勝全：(請假)

江委員育德：江育德

蔡委員美淑：蔡美淑

徐藍委員科：徐藍科

鄭委員詩鈿：鄭詩鈿

呂委員明容：呂明容

林委員有財：林有財

劉委員鈺貞：劉鈺貞

卓委員榮騰：卓榮騰

蔡委員烟烈：蔡烟烈

江委員右君：(請假)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伯弘 曾雲旺 管鳳珠 方義翔  
簡雪鳳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報告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一、第七梯次(111-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裁示事項：

(一) 同意本府環境保護局擬定網格法(250x250 公尺)補償方案，並於第七梯次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作業起開始實施，以減少補償之邊界效應及落差。

(二)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各級住戶總額預估減少50%，同意第七梯次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償方案如下：

1. 第1級：每戶補助金額為5,000元。
2. 第2級：每戶補助金額為1萬元。
3. 第3級：每戶補助金額為1萬5,000元。
4. 第4級：每戶補助金額為2萬元。
5. 第5級：每戶補助金額為3萬元。

(三) 桃園航空城拆遷戶專案補償，可續領航空噪音防制費至第七梯次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為止。

二、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持續掌握桃園國際機場噪音影響監測數據及依法提撥經費，並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辦理 111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區檢討及公告作業，以維護民眾權益。

三、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工作計畫，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里可以保留未執行之計畫額度，並於以後年度使用。

#### 肆、討論議題

一、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概算及各機關申請補助計畫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